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七十一期周报

## 2021.08.29-2021.09.0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使用他人商标作为搜索结果关键词，构成商标侵权（2021-09）
- 1.2 【专利】妥协 or 抗争？跨境电商卖家，困在知识产权“围猎”中
- 1.3 【专利】汽车互充，专利为媒
- 1.4 【专利】协同发力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质量发展
- 1.5 【专利】专利，让城市“更智慧”
- 1.6 【专利】如何撰写技术交底书
- 1.7 【专利】即将科创板上市的珠海冠宇，在美却突遭日立 Maxell 专利起诉
- 1.8 【专利】论企业专利战略的探索与实施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 1. 【商标】使用他人商标作为搜索结果关键词，构成商标侵权 （2021-09）

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针对一起涉及域名推广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000 元。

### 基本案情

原告母公司拥有多个知名餐饮品牌。经母公司授权，原告获得涉案餐饮商标的独占使用权。近期，原告发现被告将该商标名称设置为网站关键词和广告语，用户通过某款特定的搜索引擎检索该商标名称，搜索结果首位展示的网站名称与内容摘要均显示原告商标名称，但该链接指向被告网站。点击该链接，网站内容是与被告有同行业竞争关系的麻辣香锅加盟广告，并未出现原告商标。

原告认为，被告将原告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商标用于网络在线广告推广，构成商标侵权，要求被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法官说法

以他人商标相关字样作为搜索关键词，是否构成商标侵权，需要综合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力程度、实际混淆证据、被诉侵权标识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具有不正当意图等因素，以此来判断相关公众是否会对被诉侵权标识所指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发生混淆。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行为。由此可见，是否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关键要判断被诉侵权标识能否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

本案中，涉案商标关键词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对相关公众而言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此种带有商标性质的使用行为，应当受到商标法的规制。且双方当事人均为麻辣香锅餐饮行业的从业者，在经营范围上有所重合，当原告潜在客户在网络搜索涉案商标时或被引入被告网站，形成对两者的混淆，造成原告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倘若涉案商标关键词仅用于后台设置，并未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即便被推广网站呈现于搜索结果页面的优先位置，对于相关公众而言，涉案商标并未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上述行为便不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刘婷婷 摘录】

## 1.2 【专利】妥协 or 抗争？跨境电商卖家，困在知识产权“围猎”中 （发布时间：2021-9-2）

拨通了与周海（化名）的语音电话，他在电话那头一字一句地念：

“我们此次联系您是因为我们收到了权利所有者关于侵犯版权的以下举报。在 Amazon.com 上，卖家不得创建侵犯版权的商品信息或详情页面。”

周海是亚马逊平台上的一名跨境电商卖家，这是他收到的来自亚马逊公司通知邮件的第一句话。

邮件里有一个 ASIN 码，是被投诉侵权的产品的产品编号。

周海说，亚马逊 ASIN 码，是产品在上传提交、发布的时候，平台自动生成的一串数字。所有在亚马逊平台经销的商品都有一个唯一对应的 10 位数的 ASIN 编码，它就像人的身份证一样，是分辨、查找一款产品的精准凭证。

收到这封邮件没多久，他店铺里对应的商品就被下架，商品的相关库存也进入了冷冻期。“最重要的是，店铺账户里所有的资金都被封了。”周海说。

众多依附于亚马逊的中国跨境电商卖家，因被指“滥用评论”，今年 4 月以来持续遭受封号潮。实际上，他们一直以来还要为店铺内特定商品突然被下架、账户被冻结而惶惶不安。（请点击《亚马逊“封号”余震：留下还是出走？数万跨境卖家绝处求生》）

这一次，是被举报“侵犯知识产权”。

中美多位律师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从已接触的涉及中国跨境电商案件来看，“存在大量不侵权的案例”，“一些原告提起了包括完全无辜的被告在内的诉讼”。

据了解，大多数情况下，原告为了迅速解封账户，不会选择应诉。他们听取周边人的建议，经引荐找到位于国内的和解公司，交一笔和解费用，渡过难关。

这几年，张宁目睹了太多这样隐忍的跨境商家。很多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对此跃跃欲试，“他们觉得能赢，而且帮助到这些卖家，戳穿‘骗局’，非常光荣。但反而是很多商家对不能保证 100% 胜诉非常忐忑，所以这些律师其实接不到案子。因为大家（中国商家）几乎都选择了和解。”张宁说。她是美国律所 Intelink Law Group P.C. 合伙人。

“2017 年是最好的反击时间，但那个时候没有任何一个商家站出来。”张宁称，“其实现在也是这样。这 4 年之间，没多少商家愿意打官司打到最后一刻。”

妥协，而不是抗争。周海说，“我们习惯了。”截至目前，他所在公司已经遭遇了不下 3 次此类知识产权“围猎”。

在张宁看来，正是绝大多数卖家的这种“退一步”、“忍一下”，导致针对中国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围猎越来越猖獗，“这只会让他们付出更大的代价！”她的言语中含着怒其不争的无奈。

商家也有苦衷。首先，他们很可能不知道原告是谁，亚马逊冷冰冰的通知邮件里没有足够信

息。面对一个“隐身”的对手，有心无力；其次，大洋彼岸的法律体系犹如“天书”，英文优异的卖家极少；更不要说，选择应诉需要花费的时间精力与财力，都不是普通卖家所能承受的。

对于在商言商的卖家而言，面对一片汪洋的知识产权诉讼，抗争二字，谈何容易？花钱消灾或许来得更省事。

林然（化名）曾被卷入一场美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

今年4月9日，一家持有美国外观专利的中国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状告183名在亚马逊、速卖通、Wish等网站上销售某一款特定产品的卖家。4月21日，该法庭批准了原告关于临时禁止令（TRO，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的各项要求。该案牵涉的产品为一款“乌龟水垫”。

林然是其中一员。随着禁止令的生效，他在亚马逊的店铺内相关产品的链接被下架，店铺账户内的资金也被亚马逊官方冻结。

当时，他账户内有16万美元。7月初，店铺账户被解除冻结时，已经冻结了将近50万美元。

按照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政策，张宁律师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但凡有任何原告提起侵权诉讼，在得到法庭TRO后，被告的账户资金就会被临时冻结。一般来说，临时禁令的有效期为两周，但亚马逊的政策是，无论TRO是否失效，只有在原告同意的情况下，账户内的资金才可被解冻。

且不论亚马逊此政策是否合理，对于电商来说，现金流可谓命之所系。这条政策如果被怀有恶意的机构或人利用，则可拿捏住无数卖家的“七寸”。

遭遇来自大洋彼岸的知识产权诉讼，并因此被冻结过账户资金的中国卖家，远不止这183名。

谢卓亨，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秘书长，他所在公司在亚马逊上有100多个店铺。对于这类侵权诉讼，他早已司空见惯。

谢卓亨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说，情况最严重的是2018~2019年，“2019年，我们基本上有四分之一的账号曾因为被控侵权，被冻结过资金。”2019年，谢卓亨所在公司有170多个账号，也就是说，有40多个账号在那年被亚马逊冻结过资金。

在整个跨境电商行业，中国卖家如今已经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2017年，是中国跨境电商开始井喷的年份。海关总署提供的数据显示，当年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的零售进出口总额达到902.4亿元，同比增长了80.6%。也是这一年，海外对中国卖家的关注开始增多，不少起诉的案子也是从这一年开始。

到了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又迎来一波迅猛增长。数据显示，当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已达1.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1%。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验放进出口清单达

24.5 亿票，同比增加了 63.3%。

亚马逊，是大量中国卖家出海的最重要平台之一。数据显示，2017~2020 年三年间，亚马逊中国卖家占比逐年由 23% 升至 42%。在中国跨境电商里，广东卖家占到 70%，其中 50% 又来自深圳。

围绕中国的跨境电商群体，各种下游产业链逐渐成型、完善，也不可避免地，成为政府和平台监管的重点，也成为投机者眼中的“肥肉”。

有业内人士认为，中国跨境电商卖家屡遭诉讼，更多是原告巧妙利用了亚马逊规则，从卖家那里获利。但客观来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究竟是什么，让中国跨境电商卖家惹火上身？

周海承认，事实侵权行为的确存在，只是卖家不知情。

“侵权的情况分好几种，一种是商标，一种是专利，比如外观专利、结构专利等。举个例子，假如有别的品牌卖的产品与我卖的产品外观设计上一模一样，对方先拿到了外观设计专利，他就可以来起诉我。”

他表示，外观很难用关键词精准描述，只能去专利局进行图片识别，但图片识别的结果也不稳定。

跨境电商观察人士、蓝海亿观网创始人吴以辉也表示，事实侵权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卖家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或出于侥幸心理使用了某个词。

仔细研究这些来自大洋彼岸的诉讼，可以发现案件存在一些共同点。

张宁律师表示，这类侵权诉讼，绝大多数都是在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和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进行的，而且每起诉讼都批量起诉了多个卖家账号。比如“乌龟水垫案”，被告卖家达 183 名。

Wesley E. Johnson 是美国当地律所 GOODMAN TOVROV HARDY&JOHNSON LLC 的知识产权律师，他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称，在美国，类似案件针对美国公司提起的诉讼并不常见，因为大多数被告位于中国，被指控为“造假者”（counterfeiters）；双方匿名在美国也不常见。这些案件有时被称为“附表 A 案件”，因为被告被列为“附表 A 中确定的合伙企业和非法人团体”。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原告也被匿名，据说是为了防止被告在法庭开封前了解更多有关案件的情况。

谢卓亨长期观察下来，认为类似的侵权案已经形成了“套路”，在这些手法的精准拿捏下，卖家很难不束手就擒。

谢卓亨透露，“有一批人专盯销量不错的跨境卖家，他们会看店铺商品的文字描述、图片及产品本身有没有涉及其他品牌，一旦找到了线索，他们就会找律师和机构找到这个卖家，并表示如果不给多少费用的话，便会向亚马逊进行投诉。”

谢卓亨称，如果卖家不予理睬，这些人便会向亚马逊投诉，“卖家的店铺账号就被亚马逊冻结，但卖家上诉的时候，亚马逊会要求投诉者需要先行撤诉，才可以为卖家解除冻结。”这时，投诉者会主动出现，向卖家索取一定额度的费用，作为“撤诉”付出的代价。

另一种手法涉及的人员及相关方更多。他称，这些人员会联合美国一些律所，用卖家的品牌相关材料建一个独立站，并以此为依据向亚马逊投诉，他们合作的美国律所也会找到卖家沟通。“普通卖家在和美国律所的沟通中，通常处于弱势。”谢卓亨说。

“在这背后，还有人进行数据分析，去揪卖家产品的缺陷。这类操作一开始是出现在亚马逊上，现在同样的操作已经蔓延到了 Ebay、Wish 等平台。”谢卓亨认为这是“敲诈”行为。

作为“乌龟水垫案”的代理律师，张宁表示，在这桩案件中，原告的知识产权诉求其实是有瑕疵的，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但依照亚马逊的政策规定，只要原告提起诉讼，就可以冻结被告卖家的账户。

“可以说，这是用一个有瑕疵的知识产权，拿来做了一个以和解费为目的的诉讼，利用了亚马逊等平台的管理规则。”张宁说。

美国本土律师 Wesley 亦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法院 TRO 通常会命令电子商务平台立即冻结余额和账户，这些平台都遵守了这一规定，冻结的账户使原告公司更容易迫使被告谈判和解安排。”

“我咨询了两家律所，都说我的案子是个好 case，大概率可以胜诉。但是他们都不愿意保证我的案子一定能赢。”曾因被诉侵权、被冻结账户，最后选择和解的跨境商家张伟告诉记者。

“而且我了解到，就算官司能打赢，原告也可以拖着不发撤诉邮件，我们的账户还是被冻着。”张伟说。

由于卖家与律师之间无法完全达成一致，陷入了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反而导致成本更高，卖家自然会转向确定性更高的路径。

如果把账户解冻作为目的，那么，官司打不打得赢，就不是商家关注的重点了。

与张伟熟识的另一位跨境电商卖家告诉记者，很多商家不能“刚到底”的原因，也有心理原因作祟。

“刷单、点赞这些，不少卖家是做过的。他们有些商品虽然没有刻意仿照哪个品牌，但产品创意也确实不是自己的。不少卖家觉得自己理亏，气势上就先输了一截。”他告诉记者。

“但是在美国，不是由你自己去判定自己有没有错、有没有侵权，而是要交给法庭判决。在法庭判决之前，没有人有错。”张宁说。

她表示，即使确实存在侵权问题，willful infringement（恶意侵权）的商家也非常少。美国

法律对不小心犯错不会过分追究。在这种情况下，法庭给出的赔偿费范围，一般是侵权商品已销售金额的一个百分比，不会很高。

但中国跨境电商卖家了解不到这一信息。一旦看到资金被冻，就慌了。除了和解这条路，还有不少卖家干脆放弃被冻结账户的这个平台，连自己的钱也不要了，换一渠道从头开始；有的则尝试发邮件给对方道歉，求对方“放过”。

这类操作，反而让对方律师拿到了切实的把柄——按美国思维，对方会想：如果你没侵权，为什么要道歉？

事实上，在美国，如果一方提起侵权诉讼，且不能证明对方侵权，则原告与被告需要各自承担律师费——对于大公司来说，律师费可能比拿到的赔偿还高。

近些年来，中国跨境卖家始终困在来自大洋彼岸的知识产权诉讼海洋中。在商言商。交一笔钱，向对方提出和解，解冻资金，这是一条最短的路径，即便明知这是妥协。

于是，一条隐秘的生态链应运而生。中国境内的各种和解公司及律所纷纷冒头，业务做得风生水起。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联系到的两个卖家称，只要交给和解公司一笔钱就可以经和解途径解决侵权诉讼，“和解公司会根据（我的）冻结金额确定收多少和解金。”其中一位说。

小猪和解，是一家多数跨境卖家选择的和解公司。其公众号注册于2019年2月，账号主体是深圳易成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启信宝信息显示，这家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该公司称，主要业务之一是“跨境电商投诉知识产权案件的分析与处理”。

小猪和解在微信公众号称，自己有“美国白人律师长期驻守当地法院，可直接上诉，出庭次数行业第一，超过1W+案件处理结果，各律师经验相当丰富……”

在小猪和解公众号的底栏中，总结了专门打知识产权官司的美国律所GBC在亚马逊、Ebay、速买通等各主流电商平台的“钓鱼地址”、买手ID和付款邮箱，并不时推送“侵权预警”文章，提醒卖家将商品下架，及时提现。

辗转多次，记者与小猪和解QQ客服添加了好友。对方抛来三个问题：“什么平台被告、什么品牌侵权、冻结金额数目。”

小猪和解方称，要根据冻结金额来定价，并强调“赔钱到位，保证和解。”

知乎上有关跨境电商的一篇帖子下，有用户表示，其和解金额是被冻金额的一倍。有多个用户也跟帖称，和解公司要求付的和解金额超过了他们的冻结金额。

张宁律师说，被告到底有没有违反美国商标法？原告的诉讼流程是否合法？这些问题，和解公司和境内律所往往是不管的。他们的基本卖点就是价格便宜，帮助卖家快速和解。她称这些和解公司为“和解贩子”。



但和解的价格真的便宜吗？据张宁所知，这些和解公司收取的和解费一般在被冻结金额的 20%~80% 之间。如果等到法庭做出缺席判决之后，他们会收取卖家高达 80% 的和解费。

谢卓亨说，他不在美国长期生活，无法了解美国当地的法律法规，“美国的版权法和中国的版权法也不一样。”此外，美国当地高昂的律师费用，更是令中国卖家望而却步，“就算我们愿意花这钱，也不知道怎么找到相应的律师。”

相比被长期冻结的账户，和解费“并不是特别高。我们付过的费用一般在 5000-10000 美元，最高付过 20000 美元，对销售不会造成太大负面影响”。谢卓亨说。

跨境电商观察人士吴以辉也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证实，美国律所诉讼中国跨境电商卖家的现象很普遍，有的卖家会通过华人律师与美国当地律所进行沟通。

吴以辉认为，“在法律上，很难指责他们的行为是讹诈，美国当地律所比谁都知道怎么合法地操作。”他透露，一般对方律所要求的和解金额是被冻结金额的一个百分比，“大概在 20%~30% 之间。”

和解公司按冻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和解费，与美国法庭通常以侵权商品已销售金额的某个百分比判定赔偿金，是不一样的收费标准和逻辑。但前提是，历史数据显示，法庭最终判定商家侵权的可能性是极低的。

也就是说，如果走法律路径，且胜诉了，中国商家大概率不需要赔偿一分钱，律师费也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中国商家既不敢冒风险，也不愿付出时间成本。

另一方面，Wesley 表示，这些诉讼可能带来极高的法定损害赔偿要求，这给了原告和原告律师提起这些诉讼的经济激励。

一手交钱出去，一手账号解封，看似便捷的解决方式，无异于一种“饮鸩止渴”之举，引来了大洋彼岸更多的诉讼。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张宁多年跟踪调查发现，“主打”中国卖家知识产权侵权的美国律所之一是 Greer, Burns & Crain，该律所在 2020 年总共发起了 243 件诉讼，关闭了 2.2 万个卖家账户和 5900 个网站。另外几家起诉中国卖家比较积极的律所还有：Keith Vogt Ltd, Epstein Drangel LLP, Hughes Spocol Piers Resnick & Dym, Ltd., David Gulbransen, AM Sullivan Law, LLC 等。涉案被冻结的账户达几个，其中有大量被告是中国卖家。

在网上多篇科普如何和解的文章中，GBC (Greer, Burns & Crain)、EPS、Keith、SMG 这四家美国律所在中国跨境电商圈“大名鼎鼎”，文章称，圈内甚至有“不怕不愁店铺不出单，就怕收到 GBC 投诉函”的说法。

GBC 官网显示，其拥有 20 名在知识产权法律实践有广泛经验的律师，“我们不仅仅是一家专利审查机构……我们开发了行业领先的国际防伪策略和工具，导致在线网络和实体运营的大规模下架。”

但这家律所官网没有联系邮箱，仅有在美的两个地址与电话。另一家被提及的律所 Keith，记者发去采访邮件，截至发稿前，对方未作回复。

当然，也有个别卖家通过自己的方式完成了申诉。

周海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透露，今年，曾有一个独立站投诉过他所在公司一款在亚马逊上销售的灯具侵权。

周海得知店铺被投诉之后，公司工作人员查到了发起投诉的独立站，并且找到了相关产品的链接，“我们的程序员挖到了他们产品上传的时间，发现该独立站上架的时间比我们晚。我们便向亚马逊举证了这个情况，并且表达了我们并不认为我们产品侵权这个态度。亚马逊收到我们的举证之后，把我的账号解封了。”整个过程前后花了一个半月。

然而，在谢卓亨眼中，周海这类申诉成功的案例，概率和中六合彩一样小。

谢卓亨说，现在的亚马逊和以前截然不同，早期的亚马逊，投诉和申诉都是人工受理，“当时提出申诉的成功几率是高很多的，现在亚马逊后台的智能 AI 系统，所有回复都是一模一样的。”

转机或许从“乌龟水垫案”开始了。作为 183 名被告卖家之一，林然成为选择用法律途径进行抗争的 5 名卖家之一。

4 月 26 日，林然收到亚马逊通知，告知被起诉了；

5 月 3 日，林然联系上张宁律师；

5 月 11 日，林然方面向美国相关法院提交了 motion（即书面申诉）；

5 月 15 日，原告代理律师对林然进行撤诉。

林然说，在此过程中，原告代理律师不止一次向他们表示，可以降低和解费用。

5 月 10 日，林然收到了原告代理律师的和解邮件，和解费用 30000 美元，林然没有接受；

5 月 12 日，他收到了第二封和解邮件，询问 4000 美元的和解费用是否可以接受；

5 月 13 日，林然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仍决定不接受和解条件，准备参加 5 月 17 日的听证会。

5 月 15 日，原告对林然进行撤诉。整个过程仅半个多月。

但林然的账户资金并没有立刻解封。“由于原告一直不愿意发送撤诉信，张宁律师找到了亚马逊合作的律所，向其申诉了此类行为，我的账户才被打开。”林然说。

对林然而言，拒绝和解需要一定毅力。

一是流通资金的压力。由于他只有一家亚马逊店铺，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资金解封之前，他都是借钱运营，“连进货的钱，都是找我父母借的。”

此外，他还承担了 6250 美元的律师费用，这个费用其实已经高于原告律师最后一次提出的和解费用。

“不是没有动摇过。”林然说，“在谈和解的时候，当时被冻结的资金已经达到 20 多万美元。我第一反应就是接受和解吧。但我转念一想，这是敲诈勒索，就算 4000 美元不多，但我不想给这种人一分钱。”他说。

林然透露，如果接受和解，还必须接受他们随之发来的一份和解文件，文件条款不但要求林然承认侵权，还需要放弃后续起诉他们的权利，无论在中国还是美国。

“对我而言，这等于抢了我的钱，还不允许我报警……我情愿花 10 万美元和他们打官司，也不想付这 4000 美元。”林然至今气愤不已。

林然的底气在于，他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并没有侵犯相关知识产权。

“我在销售这款产品的时候，中国的供货商很明确地告知我们，他们已经在 2019 年 7 月拿到了在中国的版权和专利，而原告是在 2019 年 11 月才拿到在美国的版权和专利。特别是，我们是 2020 年 5 月才开始售卖该产品，当时已经确保了在中国的专利已经没问题了。”林然说。

在包括林然在内的 5 位卖家的努力下，5 月 18 日，法庭少见地拒绝了原告提出的 TRO 的延期。在两次听证后，法庭在美国时间当天早上进一步作出拒绝原告初步禁止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的判决。判决中，法庭不仅同意被告律师提出的未侵权的抗辩，同时认为，原告的诉状没有达到提出禁止令所需要的法律标准。

作为此案的代理律师，张宁提醒，各类以和解为目的的侵权诉讼常常存在各种法律问题，千万不要误以为禁止令就意味着美国法庭纵容原告无条件地勒索中国卖家。

就“乌龟水垫案”，张宁表示，每个被告涉嫌商标侵权的依据不同时，法院一般不应当同意将那么多被告放在一个诉讼中进行。但不幸的是，由于这些案件中的大多数被告从不应诉，而是和解或接受缺席判决——从本质上讲，等于是承认对他们的诉讼请求是合理的，这导致法庭也无法改变这种状况。

“中国有句俗语：‘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受这种处世哲学的影响，遇到问题有些商家比较倾向于花钱了事。而草草和解只能助长对手的嚣张气焰，更加变本加厉、肆无忌惮地对中国商家进行‘割韭菜’”。她说。

曾在美国从事知识产权工作达 10 年之久的律师栗杨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首先自身要正，不要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其次要不怕打官司，要斗争到底。”

栗杨称，有些跨境电商卖家对平台有抵触情绪，一收到邮件就认为“他在整我”，这种情绪不利于实质性地解决问题。

事实上，亚马逊的封号并不仅仅针对中国卖家。就在8月27日，有新闻称，德国一家名为Mi.to Pharm的主营开发和销售医疗技术和化妆产品的家族企业，此前被亚马逊平台冻结了账号。

上诉之后，德国汉诺威地区法院判决，亚马逊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了2020年7月12日生效的《欧盟商业平台（P2B）条例》，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院命令亚马逊公司无条件解封卖家被冻结的账号，且不能销毁卖方公司已储存且尚未售出的货物。

APEC 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王健告诉《每日经济新闻》，电商与平台本是互惠共赢的关系，若平台在管理上做不到流程合理、利益平衡，不能识别恶意投诉而“一刀切”，则平台承担不起更大流量，也会面临增长困境。

亚马逊等平台简单粗暴的封号、下架、冻结账户的政策，给了一些心思活络的人或机构可乘之机。早已有声音质疑亚马逊的不少做法有失公平。

或许正是这样的现实，给了SHEIN等新兴的跨境电商开放平台、发展壮大的机会。

张宁表示，已经有一些法官认为，允许这些案件继续进行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要改变这种观念，就必须有人起来反击。”

“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她说。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汽车互充，专利为媒（发布时间:2021-9-3）

此前，华为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一件授权专利“电动汽车以及电动汽车之间充电的方法”（公告号：CN107867186B）引发了广泛关注和讨论。笔者经专利文献检索发现，电动汽车互充技术在该专利之前已经存在，华为在该件专利中也表明其是针对现有技术中车载充电机成本高、体积大、转化效率低所作的改进，即并非首次提出互充技术。笔者梳理相关专利，探索电动汽车互充技术的发展历程，并提出几点思考。

#### 追溯典型专利

检索结果显示，1998年日本申请人徐秀赞提出一种汽车电池充电设备（公开号：JP11215723A），通过汽车点烟器作为充放电接口实现供电汽车向受电汽

车的电池充电，辅助受电汽车的再启动，该技术并非本文讨论的以电为动力的电动汽车互充技术，但也属汽车间互相充电技术的萌芽。

在 2006 年，日本申请人清水浩提出一种电动汽车之间的应急充电系统（公告号：JP4694399B2，下称 399 号专利），这是首次在专利申请中出现电动汽车之间充电的概念，且为有线互充，系统包括受电侧电动汽车、受电接口及受电连接器，供电侧电动汽车、供电接口及供电连接器，两个接口通过中间的控制箱连通，还限定了若供电侧电压高于受电侧电压，则通过 DC-DC 控制器实现电压变换，以及两个连接器形状不同，防止误连接。

随着电动汽车无线充电技术的兴起，2008 年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提出一种移动充电车对被充电车无线充电的系统（公告号：JP5359093B2，下称 093 号专利），首次提出电动汽车之间无线充电的概念，并且可以在行驶途中实现充电，主要为受电汽车上设有距离传感器，用于计算与供电汽车的距离和相对速度，从而控制受电汽车加速或减速以保持适当的充电距离，实现电动汽车的高效充电。

2009 年，日本申请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提出一种电动汽车互充方法（公告号：JP5493441B2），进一步提出通过充电控制器与充电控制部件的通信，实现充电汽车和送电汽车的交互和指令控制，并可实现充电电量统计。

2010 年，韩国蔚山科学技术院（公告号：KR101142746B）提出供电汽车接收来自其他车辆的充电请求来对外提供电力，充电请求中包含价格和身份标识；2018 年，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公开号：CN111016691A）提出一种通过车辆组件实现车辆对车辆的无线充电，如通过车轮实现感应充电过程，该专利相较于美国 881 号专利对无线充电时发射和接收线圈的位置进行了设计，美国 881 号专利则是对有线互充连接器的位置的多种设计；2013、2017 年，美国福特公司分别提出了用于电池电动车辆和插电混合动力电动车辆的高压直流充电的方法和装置和车辆对车辆充电系统（公告号：US9114716B2、公开号：US2018086212A1），围绕互充从多个角度进行创新，包括车辆之间的充电控制单元、防止盗窃能量的控制方法、感应充电装置的结构设计、两车的位置关系等；法国意法半导体公司（公开号：FR2978303A1），德国奥迪公司（公开号：W02018096001A1）也都提出了相关的专利申请。

国内企业提交专利申请最早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比亚迪公司先后提出多件电动汽车之间相互充电的专利申请（公告号：CN103187759B、CN104253464B、CN104638694B，下称 759 号专利、464 号专利、694 号专利），其中 759 号和 464 号专利相较于日本 399 号专利，两车之间无需设置控制箱，而是通过在第一和第二电动汽车内设置能量转换控制装置，759 号专利具体为通过双向 DC/DC 模块和双向 DC/AC 模块，464 号专利具体为通过三电平双向 DC/AC 模块，从而实现互相充电，属于对充电硬件电路的进一步改进；694 号专利是电动汽车对电动汽车的无线充电系统，相较于日本 093 号专利，对于包括充电请求、充电确认的充电流程进一步细化，并且提出了电池不同故障等级时的控制策略，属于从其他角度围绕电动汽车互充技术所作的改进。

2013年奇瑞公司提出电动汽车充电的方法及系统(公告号:CN103346599B),提出了待充电车辆接收基站发送的供电车辆标识、位置、速度、方向和电能信息,规划导航路径,确定两车汇合地点;2020年,湖南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一种移动式电动车对电动车充电装置(公开号:CN112440777A),对两车位置关系进行了进一步创新,通过设置在移动式电动车充电装置上的连接线及其组件,使得两台电动车行驶过程中维持充电状态,也就是不再限于静止状态,该专利相较于日本093号专利,实现了通过机械结构保持两车位置关系实现行驶中的充电。

对于本文开篇提出的华为2016年申请,2021年授权的专利(公告号:CN107867186B),其主要涉及充电插头的L1、L2、L3引脚中任一引脚通过电缆与放电插头的第一引脚连接,充电插头的N引脚与放电插头的第二引脚连接,该专利相较于前述专利发明构思不同,是对充电插头和放电插头之间的引脚及连接所作的具体限定。

除上述专利之外,国内高校、企业也围绕电动汽车互充技术的软硬件开发提交多件专利申请。2015年,郑州宇通公司提交两件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5762876A、CN105835714A),在受电和充电汽车之间设置充电机,相较于日本399号专利,对两车之间通过充电机的握手通讯、参数配置、报文传送等做了进一步改进;2016年,乐视提出了两车之间的充电方法(公开号:CN106183853A),提出检测两车之间距离发射电磁信号,基于电池电量,控制是否供电等,其中检测距离的发明构思与日本093号专利较为接近。

## 做好专利布局

通过上述专利追溯可知,日本最早出现电动汽车间充电专利申请,这也与日本当时发达的汽车制造业和电池技术相一致;上述三件专利也显著体现了技术发展的规律,从硬件上的有线充电到无线充电的改进,再到软件上交互通信的进一步发展。但是,上述三件专利在权利保护方面存在问题,一是三件专利均仅在日本国内申请,未提出国际申请,尤其是其作为首次提出有线和无线互充技术的专利,未能成为该领域在国际上的基础专利;二是权利要求特征限定过多,包括一些非必要的技术特征,导致保护范围过小,影响其维权及获取许可转让等的收益。

2010年左右,世界各国申请人开始围绕互充技术提交大量外围专利申请,并针对重要专利进行了海外布局,例如本文提及的中国企业比亚迪和华为,除在国内申请保护外,还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目前在大部分国家已获得授权保护,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本文提及的比亚迪和华为专利均未申请提前公开,与之相反,国内也有大量专利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即勾选提前公开。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有利有弊:一方面,出于当前技术尚未成熟,有可能进一步改进,或防止成为自申请专利的现有技术,或出于技术秘密,有可能公开前撤回,亦或是出于观望市场,隐藏实力、干扰竞争对手,辅助后续提出国际申请等原因,可能选择不提前公开,而是满18个月公开;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出于为获得“临时保护”,或影响市场和竞争对手等

因素，而选择提前公开。因此在专利申请中，应综合考虑当前研发水平、技术秘密程度、后续发展、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利用合适的时间节点公开专利内容，以及提出实质审查请求，这对推动专利授权、加强保护力度、提高申请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上述的专利梳理也表明国内多家车企都在电动汽车互充领域提交了相关专利申请，但笔者在网络搜索时发现，几乎只有华为的专利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关注。笔者认为，近年来，伴随着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专利的公开和诉讼引发公众关注与讨论。对于传统企业来说，“酒香也怕巷子深”，因此通过专利，形成实力，转变思想，紧跟热点，宣扬企业文化及科技实力，对于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公众信服力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另外，笔者在检索中也发现，互充技术不仅应用于汽车之间，还存在于汽车对其它非汽车设备、飞行器之间、飞行器对汽车、手机反向互充等多个领域，对于存在一定共通性的技术，其技术创新有互相借鉴的可能；同时，检索结果显示互充的改进体现在方方面面，有涉及硬件电路结构的，也有涉及软件的充电控制、识别通信等。因此在研发过程中，围绕互充技术，融合相关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多维度提出更多外围专利也是一种有效的发展思路。

【孙琛杰 摘录】

#### 1.4 【专利】协同发力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质量发展（发布时间:2021-9-1）

导读：2020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实现了“十三五”时期最大幅度的增长。本文从市场和政策的角度出发，简要分析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存在的 key 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与政策；高质量发展

当今世界，是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近年来，中国一直是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全球新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与此同时，随着企业创新积累的知识产权资产日益丰富，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知识产权打造为高价值高收益的无形资产，通过专利运营与转化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高速发展。

从国家层面来看，2020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质押项目数1.2093万项，同比增长43.8%，实现了“十三五”时期最大幅度的增长。统计显示，2020年全国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为1558亿元，专利质押融资的出质人中，工业企

业出质的专利数量占全部出质专利数量的 97.9%，达到“十三五”以来的最高值，说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力地支持了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 2020 疫情之年，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之下，大批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各地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情况来看，受各地方经济总体水平、企业自身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地方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展态势不尽相同。总体来说，国内二三线城市存在一些共性的、常态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风险处置问题仍是阻碍专利质押融资发展的第一痛点。银行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处于核心地位。简单来说，从银行的角度出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属于债权融资范畴，虽有一些政策支持，但银行首先考虑的是贷款资金的安全与风险问题。目前一些银行机构的风控仍偏保守，如果贷款企业还款能力欠缺或存在其他风险、且没有担保或房产等强抵押措施，银行风控还是以安全为主，不会轻易尝试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加之知识产权质押后带来的权利法律风险、知识产权评估难、变现难、处置难的老问题，银行不得不持续保持谨慎态度。如果单从质押的本质属性出发举个例子，对于银行来说，房产等抵押物像是黄金，黄金是硬通货，当风险来临之时估值与变现及其便捷。而专利质押像是美玉，美玉的价值是有的，但是对于美玉的估值就会因时或因人而异，至于美玉的变现那就更需要恰当的时机和恰当的“买主”。正因此，对于贷款风险管控严格的银行机构，对不同抵质押物的态度则不言而喻。

第二，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企业在创业初期对于贷款出现不良的较高风险和银行执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的矛盾。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在创业初期的几年，处于持续缺钱状态，本身又多为轻资产，无其他抵押物。在创业初期缺乏市场、订单和业务收入的状况之下，银行面对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必然无法回避不良风险及后续风险出口问题。倘若地方上没有例如风险资金池等补偿机制作为风险处置出口，那么银行面临此类风险时必然采取“避而不贷”的处理方式。依靠政策推动银行开展此类高风险业务显然是和银行的风控理念以及市场规律相抵触。再从企业知识产权状况来看，虽然一些地方企业专利申请数量总体情况不错，但是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整体质量还不够高，高价值专利方面更有待提升。笔者相信，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与运营能力必将不断提升，企业原始创新能力的提升将从根本上有效促进和带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第三、从地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而言，还需要优化完善更加有针对性的、实用的、可执行性强的支持政策。在一些地方，除了对于大型国企这类具有政府背书和匹配合适支持政策的大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之外，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在与具体政策的匹配执行中有时处于比较尴尬的状况。有时候银行为了把控风险不得不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捆绑业务走形式，有时候企业会因为融资成本的考虑而去套用相关政策而缺乏对政策的实质性执行。所以，对于地方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地方政府应和银行、企业、担保等机构多交流、多研讨，多创新，从而完善制定出科学的、可执行性强的、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质押支持政策和与之匹配的创新型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笔者通过研究国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比较发达的地区发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引领作



用，在中央相关政策的引导之下，各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政策并通过一系列相关举措支持促进了当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对此，总结提出一些建议如下。

（一）完善、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

充分发挥财政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以财政资金支持为引导的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体系；落实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推行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支持投贷联动等创新的金融产品与模式，统筹解决贷后风险出口问题。

（二）建立地方性的类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机构。

政府可会同地方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局、银保监局等单位；协调当地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流程、降低门槛，开通绿色通道，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强化合作，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多方合作、协同发力创新更具市场化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及服务。

（三）健全贴息补费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

完善以贴息补费为主要手段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配套政策，对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等进行政策性补贴，以此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发展。

（四）探索搭建权威、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

由政府制定政策、搭建平台、营造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知识产权交易和流转规则等配套制度。应探索统筹建立权威的评估体系、统一评估方法和标准。并以此为基础探索搭建覆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交易许可、质押融资等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综合平台，逐步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处置难问题提供理想的解决方案。

（五）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共享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大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全国及地方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开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板块，汇集银行、保险、政府相关部门等各类信息，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对市场主体的风险及知识产权信用画像能力，缓解银企信息尤其是知识产权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内生动力。

【吴青青 摘录】

## 1.5【专利】专利，让城市“更智慧”（发布时间:2021-9-2）

智慧城市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下，在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创新 2.0）环境中形成的城市形态。它通过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以及智能融合的应用，构建有利于创新涌现的制度环境与生态，实现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塑造城市公共价值并为每一位市民创造独特价值，从而推动城市与区域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对智慧城市发展做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形成了“以人为核心、

以服务为导向，提前规划布局”的发展路径。2020年，“智慧城市”已实现从概念提出到理论实践的重要转变，随着城镇化发展的逐渐成熟和现代信息技术的突破式发展，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已站在世界前列。

专利布局作为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前布局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重要战略选择，其中发明专利从撰写之初便被赋予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特性。2021年初，知识产权出版社i智库团队组织专家，针对近5年来我国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生活以及工业互联网六大应用场景的智慧城市发明专利公开数据情况展开研究，期望通过分析探究和描绘我国在智慧城市相关技术领域的创新实力水平。

发明专利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树立企业形象，高校及科研机构彰显科研实力的重要手段。那么，智慧城市领域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何？

一方面，专利数量凸显企业创新活跃程度。笔者经过专利检索发现，在TOP10发明专利申请人中，中国平安排名第一，国家电网、百度集团、南方电网、浪潮集团等四家企业分别排名第二、三、四、六位，另有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五所高校分别排名第五、第七至第十位。

中国平安和国家电网相关发明专利申请量均超过1000件，属于第一梯队申请人。中国平安近5年在该领域发明专利申请量居该领域申请人首位，超越了国家电网在这一领域的布局数量；百度集团近5年也在该领域积极布局专利，发明专利申请量为623件；南方电网和浪潮集团的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均为300件左右，处于中等位置。

另一方面，专利质量凸显核心竞争能力。专利价值度可从技术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和保护范围3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给出1分至10分的分值范围，分值越高则反映专利质量越高，专利价值度为8分以上的专利可定义为潜在高价值专利。

在该领域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的申请人中，智慧城市领域专利价值度为8分以上的发明专利，中国平安数量最多，达到507件，领先其他申请人在该分值段的数量，国家电网和百度集团这一分值段的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335件和342件。

**【杨其其 摘录】**

## 1.6 【专利】如何撰写技术交底书（发布时间:2021-9-3-）

技术交底书是专利挖掘工作形成的重要成果,是发明人将需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清楚、完整地呈现给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业专利部门的文件。技术交底书记载了具体的发明创造内容,是企业专利部门评判发明创造是否合适进行专利申请的基础,也是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基础。

梳理撰写技术交底书,对于发明人按照专利工作的相关要求重新审视其技术创新成果来说十分重要。发明人的业务专长在于相关技术的研发,即便其对申请专利十分熟悉,也很难准确把握好专利申请乃至专利布局这样一些专业性很强的工作的度。因此,有必要根据撰写技术交底书的规范要求引导发明人对其发明创新进行系统化、结构化的梳理和归纳提炼。

技术交底书的阅读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另一类是公司内部进行提案材料审核的专利工程师。技术交底书可以看作发明人与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工程师之间的桥梁。对于专利代理人来说,一份清楚、完整反映发明内容的技术交底可以加快对技术创新内容及发明贡献的理解和把握,减少与发明人之间的沟通次数,在较短的时间内即可根据专利提案材料撰写形成技术内容完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恰当的专利申请文件,从而使技术创新的成果有可能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对于企业的专利工程师来说,技术交底书清楚完整地反映发明内容,可以帮助专利工程师理解发明内容及其贡献,进而从专利布局、申请策略等方面快速作出是否进行专利申请、如过专利组合有效保护、申请的时机、申请的地域等方面的判断,同时也为专利工程师把好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关提供一个正确的审核基础。

由此可见,一份能够准确完整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技术交底书,一方面有利于发明人对自己的发明内容形成更加清晰、更加系统的认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准确理解发明构思,合理规划设

计发明保护方案，大幅缩短申请专利的准备时间。因此，做好技术交底书撰写，有助于为企业后续的专利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一）技术交底书的类型

---

根据不同的考虑维度和标准，技术交底书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每种技术交底书都有其侧重点。例如，技术交底书种类可以根据技术交底书在项目中的地位或具体技术内容进行分类。下面分别针对两种分类标准进行说明。在企业的专利部门接到研发部门提供的技术交底书之后，可以按照下面两个维度的分类进行专利提案的筛选，以便于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提案，采取不同的专利申请策略。

### 1. 按照相关技术方案的用途分类

根据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在项目中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将技术交底书分为核心技术型、外围应用型、规避设计型和和预研型四种类型。每种类型的技术交底书对企业的重要程度和侧重方向不同，各有侧重。

#### （1）核心技术型

核心技术型技术交底书记载的技术是整个研发项目中产生的最具有价值的技术，其往往是企业投入众多人力和财力进行重点研发的重要结晶，此类技术带给企业的回报也相当可观。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从企业技术研发部门提出专利提案到专利部门进行相关处理，都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撰写技术交底书阶段，企业专利部门应尽可能为此类技术研发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之专业能力较强的资深专利工程师，与研发部门的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就相关技术发明点进行多角度深入挖掘，针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逐个进行讨论，对技术特征的多种情况均需仔细探讨，力求对

技术手段进行最大限度的概括，并尽可能包含多种实施方式，力争形成保护范围既大又稳固的权利要求组合。

## **(2) 外围应用型**

外围应用型技术交底书主要应用于产品外围技术的发明创新是围绕核心技术型技术交底书所记载技术方案的外围技术创新点进差行的外围扩展和应用。在外围应用型技术交底书中，首先记载了将核心技术应用在当前项目中的技术方案，并将核心技术方案广泛与其他项目结合，产生多种广泛的应用方案。这种技术交底书能够帮助企业形成以核心技术为主导，以实际应用为扩充的专利布局，可以为竞争对手进入相关技术领域设置多重屏障，构建自己的专利壁垒。在研究撰写外围应用型技术交底书时，专利工程师可与相关产品的直接研发人员就实际产品技术创新点及其可能的应用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并对技术交底书进行详细描述，力求能够全面描述技术方案及其可能的应用。

## **(3) 规避设计型**

规避设计型技术交底书记载的对象主要是技术研发人员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为规避竞争对手些专利而产生的技术方案。通常，需规避的目标专利是企业的专利部门根据研发部的技术研发项目进行深入检索和筛选后发现的专利，其对行业内类似项目影响重大；研发部门规避设计产生的技术思路极有可能被同行业企业借鉴开发出类似的技术，对此种类型的技术交底书，除考虑所规避的专利技术外，还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其多种变形实施方式。实际撰写规避设计型技术交底书时，需要以所规避的专利作为参照，对区别技术特征做重点描述，其余部分可参阅规避的专利。

## **(4) 预研型**

预研型技术交底书记载的内容是在应用型项目研发之前进行基础性技术开发而产生的技术创新成果。其具有很好的技术前瞻性，但其可实施性较差。在撰写预研型技术交底书时，需要发挥一定的想象力，主要侧重于基本原理方面的技术内容，无需过多考虑具体实施的技术细节。只要在技术原理上可以实施，即可形成符合专利法要求的技术方案。

## 2.按照技术内容分类

根据所记载的技术内容和主题的不同，可以将技术交底书划分为电子类、机械结构类、制造工艺类、软件方法类、生物化学类等几种类型。根据技术内容划分的技术交底书，每一类技术交底书都对应相应的研发机构，在企业专利部门处理专利提案的过程中，可由专人负责与相应的技术研发部门进行对接。

### **(1) 电子类**

电子类技术交底书主要涉及电子产品（如消费类电子整机厂商或芯片设计厂商等）的电路原理框图、具体电路图等技术方案。这种类型的技术交底书通常会应用在实际的电子产品中，一般由企业中专从事电路设计的部门提出专利提案。在撰写电子类技术交底书时，需要提供电路框图或具体电路图，并根据图示描述各元件或部分之间的电性连接，最后综述其运作原理。

### **(2) 机械结构类**

机械结构类技术交底书主要涉及具体产品的整体结构或局部结构或局部结构之间的接关系等技术方案。机械结构类技术交底书通常由企业中专从事结构设计及计的部门提专利提案。与电子类技术交底书类似，在撰写机械结构类交底书时，也需要提供附图，根据附图说明整体机械结构、必要零

部件的相互配置关系；如有必要，还需描述机结构的运动过程，以便于使读者能够准确把握技术方案。

### **(3) 制造工艺类**

制造工艺类技术交底书主要涉及产品生产制造的工艺或方法。由于产品工艺方面的技术创新方案主要产生于从事实际生产制造的厂中，相关工艺都比较保密，因此，在行此类技术交底书的审核时，需要特别注意权衡利用专利保护或将此类工艺作为技术秘密之间的利弊，综合考量选择更合适的保护方法。撰写制造工艺类技术交底书时，最配以工艺流程图，根据流程图详细描述流程中的改进部分，并提供改进部分所涉及的具体参数，如温度、气压、湿度、洁净度等。

### **(4) 软件方法类**

软件方法类技术交底书主要涉及应用于计算机控制、网络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在撰写软件方法类技术交底书时，一是应尽量提供流程图，以辅助读者理解具体技术内容；二是要将软件流程与具体实施软件的物理过程进行结合，反映出实现功能的软件流程图，但无需提供具体代码；三是需特别注意专利法律法规关于专利授权客体的要求，保技术交底书提供的技术内容能够作为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提出专利申请。

### **(5) 生物化学类**

生物化学类技术交底书主要涉及包括化学物质发明、组合物发明、药品发明、饮用品发明、农药发明、微生物及生生物制占蠹发明归等在内的技术方案。在生物化学类技术交底书中，需要提供技术方案中必象要的参数、数值范围等信息；同时，为了完善实施例的需要，最好提供相应的试验数据和结果。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其中，生物类技术交底书会涉及 DNA、载

体或重组载体、多肽以及微生物等，需要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提供 DNA 序列或生物保藏证明等；化学类技术交底书则尽可能多地列举实施例，全面描述发明要点。

企业在进行技术交底书管理时，可以按照上述两个维度的分类建立矩阵，由具备相关背景或经验的专利工程师专门跟进特定技术领域中的技术交底书；由经验丰富的专利主管对各个具体技术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型交底书进行重点审核把关。根据上述两个纬度进行技术交底书的管理，可以清晰地反映出企业当前的专利申请状况以及企业的发展优势所在，据此可以重新规划企业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布局。

最后，补充说明一种常用的技术交底书：外观设计交底书。外观设计交底书记载的内容是企业的工业设计部门根据时尚潮流和产品发展趋势设计提出的有关产品外观设计的方案。在产品同质化的时代，好的外观设计能够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对于外观设计交底书的管理和审核，企业专利部门可以指派前述专门跟进机械结构类交底书的专利工程师兼任。在具体撰写外观设计交底书时，主要提供清楚显示外观设计产品的图片和外观设计方案的简要说明。对于图示，以清楚反映外观设计要点为宗旨，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需要提供立体视图和六面视图；对于简要说明，则需要说明产品的名称、产品用途以及设计要点，同时，一般不要使用商业性的宣传用语，也不要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 **（二）技术交底书的基本撰写要求**

---



技术交底书主要展用司于发欧明人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之间的沟通需要，以便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真正理解发明内容，撰写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

技术交底书虽然不是最后的申幸请文件，不需要达到专利申请的标准，但技术交底书与专利申请文件在很多方面有着共同的特点。对于技术交底书的撰写要求，实际上与专利法中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要求是一致的，即“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同时，技术交底书与专利申请文件有着本质区别，技术交底书主要用于为专利工程师提炼形成专利申请文件提供基础素材和依据。

## 1. 技术交底书的最低撰写要求

技术交底书的最低撰写要求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清楚描述现有技术及其缺点；二是清楚描述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三是清楚描述发明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

### **(1) 清楚描述现有技术及其缺点**

清楚描述现有技术及其缺点，主要目的在于为专利工程师了解与发明有关的现有技术的现状及关于有关技术问题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对现有技术的缺点的描述分析，帮助专利工程师准确把握本发明作出的技术贡献及其价值。在此基础上，专利工程师能够以技术交底书提供的现有技术为参照确定本发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容。

### **(2) 清楚描述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

对于发明技术方案的清楚描述，主要是要求主题明确、表述准确、技术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可实现。所谓主题明确，是指发明技术方案的技术主题清晰，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明确，并能产生积极有益的技术效果。所谓表述准确，是指对于发明技术方案技术内容的表述清楚、准确、无歧义。比如，针对非中文的技术词汇，发明人在撰写技术交底书时，应提供英文全文以及中文翻译；在语言组织方面，以描述无歧义为准则。所谓技术方案完整，是指技术交底书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包括有关发明创造的全部内容。凡是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直接根据现有技术直接唯一获得的技术人员按照技术交底书描述的技术方案，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效果。

### **(3) 清楚描述发明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

对于发明技术方案有益效果的清楚描述，主要是针对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发明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取得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效果。比如，有关技术性能的改善和提升、生产制造效率的提升等。清楚地描述发明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有助于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准确判断有关发明创新的价值，也有助于未来专利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对发明创造性的判断。

## **2. 技术交底书的一般撰写要求**

技术交底书在满足前述最低撰写要求的前提下，一般还需要进一步满足以下三方面的撰写要求。

### **(1) 全面提供相关实施例**

在撰写技术交底书时，需要进一步提供能够实现及发明目的的多个不同的、变通的、替代的实施例。这些实施例的提供，一是有助于专利工程师对相关技术特征进行归纳提炼，形成尽可能上位的技术特征，从而获取更大范

围的专利保护；二是有助于对发明技术方案的外围技术改进点、外围技术应用进行全面保护，形成核心与外围相互配合、层级严整、保护严密的专利保护体系。

## **（2）提供产生有益效果的原因**

在技术交底书中，对采用的技术方案要分析产生有益效果的原因。这一分析有助于专利工程师能够准确发现实质性发明点之所在，并进而围绕核心发明点设计专利保护的具体方案。

## **（3）提供附图并详细描述附图**

附图是专利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有助于专利工程师快速、准确地理解明的技术方案。因此，需要在撰写技术交底书时提供相关附图并结合技术方案对附图进行详细描述。

## **（三）技术交底书的内容及撰写要点**

---

一份好的技术交底书应当清楚、完整地记载发明创造的内容，如有必要，应该提供相应的图示。特别是对于涉及机械和单纯电路结构方面的发明创造，图示往往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能清楚反映发明创造的要点。一份完整的技术交底书一般包括八个部分。

### **1. 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

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主要反映发明人发明了什么内容。在专利提案材料中，需要发明人明确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一般是根据现有技术来确定的，不是根据已经作出的发明创造来确定。在撰写技术方案时，需要采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清楚、简要地写明发明创造的主题和类型。并且，在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中，不能使用宣传用语。

## 2. 所属技术领域

在技术交底书中，应当明确该发明创造直接所属或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如果对应用领域不熟悉，可以写上本发明用于什么地方、起什么作用，便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理解。

## 3. 背景技术及其缺陷

该部分是对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进行重点描述和评价。即记载发明人所知晓的且对理解、检索、审查该申请有参考作用的背景技术。一般至少要引证一篇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必要时可再引用几篇较接近的对比文件，它们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

对现有技术的简介应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注明其出处，通常可采用给出对比文件或指出公知公用情况两种方式；二是说明该现有技术的主要相关内容，例如主要的结构和原理，或者所确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步骤；三是针对现有技术和本发明，客观地总结并指出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从技术上分析说明存在这些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为本发明提供铺垫。当然，对于开拓性的发明，现有技术不能实现某种需要，而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方案能够满足这种需要，技术背景就可以只做简单介绍。：比如，蒸汽机、灯泡等开创性的发明。

在撰写背景技术时，首先需要描述与发明创造最相关的现有技术状况。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可以是发明人通过专利检索得到的，也可以是发明人通过阅读行业内的公开资料了解得到的。如果是专利检索到的专利文件，发明人可以提供相关的专利号或申请号；如果是行业内的公开资料，发明人可以提供相关资料的标题、详细出处。

此外，发明人需要对上述提到的最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客观评价，找出现有技术存在的技术问题，但该技术问题应当是本技术方案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切忌指出现有技术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但唯独没有指出本技术方案能解决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背景技术的技术问题可以看作引出发明创造具体技术方案的引子。

有的发明人不会写技术问题部分，虽然在技术问题部分对行业状况进行了描述，但描述得不够详细，没有引出技术问题。虽然这种背景技术看起来发明人的发明创造像是没有借鉴前人的研发成果，是自己独创的。但在实际的专利申请中，这种情况很容易导致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很难就无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意见进行补救，导致授权几率降低。

#### 4. 发明目的

一般只要简单列举即可，也可以尽可能多地列出，以供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参考。发明目的要针对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也就是要结合本发明或实用新型取得的效果提出所要解决的任务。

#### 5. 发明内容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发明内容是指实现发明目的所利用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手段，要求清楚、完整、准确地对技术手段加以描述以

使本领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实施为准。如果有技术秘密需要保留，也要保证所公开的内容可以实现发明的。

在发明内容中要列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点，并且在描述每项区别技术手段时，相应地说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对产品来说，应该交代包括哪些部件、各部件之间的位置关系、连接关系、作用原理，以及各部分都起什么作用。对于工艺方法来说应该叙述包括哪些步骤、每步骤的操作工序如何、各步骤的作用是什么等。

在描述时，可以结合一个或多个具体实现过程描述，并说明在描述的技术方案中哪些结构或步骤是必不可少的，哪些结构或步骤是可选的。也就是说，在给出最优选的实现方式的同时，还可以给出非优选的多种可能的实现方案。发明人应该尽可能将所想到的各种实现情况都写上。比如说，技术交底书提供了一种方案，通过步骤 1、2、3、4、5 来实现。然后，可进一步说明，在此基础上，在步骤 2、3 之间还可以包括步骤 6；步骤 4 还可以省去；步骤 1、2 还可以用步骤 7、8 来代替等。这样可以便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理解技术实质，也利于对技术特征进行上位概括。

## 6. 有益效果

有益效果是技术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实际解决技术问题而带来的效果。要清楚、有根据地分析说明本申请技术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的有益效果。技术效果的描述不能是凭空臆断出来的，最好能结合技术内容中提出的具体方案，详细分析技术方案是如何解决“技术问题”部分中客观存在的问题，并实际达到的效果。当然，有益效果不仅限于解决“技术问题”部分的问题带来的效果，也可以强调对于“技术内容”中的某些体技术手段带来的技术效果，这种做法有利于实际的专利实质审查。

## 7. 最佳实施方式

如果技术方案本身比较简单，最佳实施方式可以与发明内容部分合在一起写。

实施例应当详细、具体地描述本专业普通技术人员实施和再现本发明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如参数、材料、设备、工具等，以及必要的规格、型号、如果其中使用新物质或者自己制备的材料，还应当说明其制造方法。在描述时，应该与附图对应一致。这种描述的具体化程度应当达到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按照所描述的内容能够重现其发明或实用新型。至少应该提供一种最优的实施例，如果有多种实施方式可以实现发明的目的，就应该描述多种实施例。

对于具体实施例的描述应当避免使用功能性描述，即只描述有什么功能而不对实现功能的方式方法进行描述。

## 8. 附图及附图说明

附图是为了更直观表述技术方案的内容，可采取多种绘图方式，以充分体现发明点之所在。附图有零件图、组件装配图、组件爆炸图、电路图、线路图、流程图、方框图、模块图、曲线示意图、形状示意图等，可酌情选用。有时描述背景技术时也需要用到附图，这样可以更清楚直观地进行描述。

该部分需要注意三点：一是要提供附图说明，指出相关附图是一幅什么图，特别是结构上的剖面图，要指出是什么部件在什么位置、什么方向的剖视图；二是在说明书中对附图要求详细说明，避免图是图，文字是文字，甚至图与文字互相矛盾；三是使用绘图软件制作并提供线条图，以便于专利工程师或专利代理人进行编辑修改。

在撰写技术交底书的相关部分时，除上述要求之外，还应注意表述和用语的一致。发明人在整理技术交底书过程中，往往出现对同一部件的命名前后不一致，语句不通顺，逻辑性不强。这些问题虽然看起来小，但实际处

理过程中会花费专利代理人或工程师大量时间，影响专利申请的效率。因此，在准备提案材料时，这些用语方面的小问题也需要注意。

#### **（四）技术交底书的规范格式**

---

在企业中，通过专利挖掘产生了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重要程度各不相同的技术交底书。为了便于企业专利部门对技术交底书的管理，有必要制订一系列的的交底书规范格式。

对技术交底书的规范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技术交底书包括的文件以及对文件的具体要求。在文件方面，技术交底书需要包括申请表和技术揭露表这两个文件；在内容方面，需要参照专利法律法规对技术方案的要求，对技术揭露表所包含的实质技术内容进行规范。下面分别对申请表和技术揭露表所包含的内容以及起到的作用进行阐述。

##### **1. 申请表**

在专利申请表中，需记载除技术方案之外的信息：专利申请信息以及技术方案的重要程度及所属领域信息等。具体来说，记载信息内容包括：提案日期、发明人、发明人所在部门、发明名称、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发明应用的项目名称、发明的重要程度以及研发部门的相关责任人。

发明人和发明人所在部门这两个信息主要是为了便于确定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和申请人；项目名称和重要程度便于确定发明的技术方案所属的类型；技术领域则是为了协助专利部门确定处理交底书的具体承办工程师。通过申请表对进行专利申请的非技术信息进行收集，以便于减少专利部门与发明人的沟通次数，提高专利申请效率。专利申请表可采用表 4-6 所示的形式。



## 2. 技术揭露表

技术揭露表是记载发明创造具体内容的文件，包括发明创造名称、技术问题、技术内容和有益效果四个部分。通过这四个部分对企业研发部门的发明创造内容进行规范，基本上可以使专利工程师和专利代理人准确理解发明创造内容。

外观设计模版的栏目与技术方案模版的栏目基本相同，主要区别是提案内容的不同，外观设计方案的提案内容偏重于各种视图，文字描述方面的内容较少。

发明人根据上述模版准备提案材料，一般会提供比较全的图示。即使有省略的图示或需要对某些涉及要点进行说明，在此模板中也提供了相应的栏目。

通过上述规范化的技术交底书，可以使专利部门有效地对研发部门的技术交底书进行管理。具体来说，规范化技术交底书的意义如下：

- 对于整个企业来说，通过规范化的技术交底书，企业专利部门可以直观了解企业内部专利申请的布局，包括技术领域的布局、重点专利的分布等情况，对于企业专利规划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 规范化的技术交底书为企业专利部门制订相应的申请策略提供依据，例如，核心技术进行 PCT 申请，进入多个国家 / 地区；外围应用型技术则在产品销售地进行申请等；
-


- 规范化的技术交底书包括详细的技术信息以及与专利申请信息相关的信息，为专利工程师判断技术方案专利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也便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加快了专利申请的速度。

## （五）技术交底书撰写中常见的问题


---

在企业研发部门提供的专利交底书，如果不满足前述技术方案各部分的撰写要求，一般可以由专利工程师自行修正，如：发明创造的名称不合适或不贴切，专利工程师可根据对技术内容的理解，重新修改发明创造的名称；技术问题不合适，只要技术内容和有益效果部分完善，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工程师也可以相应地归结出技术问题。


**但在具体的技术内容和有益部分出现问题，则严重影响专利申请的效率，甚至无法进行专利申请。对于典型的问题，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问题 1]** 只有发明目的，无技术方案，导致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例如，某提案只是简单地提到利用程序达到特定目的，其具体实现过程是基于软件，然而，对于软件如何执行上述加载动作的具体流程以及软件与硬件的结合，这些与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部分完全没有描述。整个交底书只是给出了目的，但没有方案。

解决方案：对技术方案进行深入思考，详细给出技术方案的技术要素构成以及技术要素之间的联系或连接、有关的方法步骤，在此基础上提出能切实实现发明目的的详细方案。

 **[问题 2]** 技术方案过于概括，导致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例如，某技术方案通过在底座支架轴设置可以转动的小马达，在平板电视增加电路，驱动马达转动，实现遥控器对平板电视进行旋转控制以解决现在的平板电视转动角度，需要观众的外力来实现，操作不方便。但是，该技术方案对于马达设置的位置、控制过程、电路的设置均没有提及，导致实施本方案的方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实施此方案。

解决方案：从机械结构、电路结构、具体软件控制、成分、组分等多个角度去考虑其具体实现方法，最终给出的技术方案完整到一个技术人员不用再去猜测推断，直接可以实施这个方案的程度。

 **[问题 3]** 无产生有益效果的推导或证据。例如，某发明利用两张纸盆，采用两个折环悬挂方法，解决了传统采用单纸盆结构的低音扬声器在低频大动态信号冲击下易出现严重的谐波失真的问题，避免打底的缺陷。同时，在技术内容部分，发明人提供了详细的附图以及附图说明。但是，该提案通过文字描述并配以附图，给出了详细的技术内容，但没有结合技术内容进行详细分析给出技术内容切实解决的技术问题，而是主观臆断地给出了“降低了单元的谐振频率及谐波失真”这样的有益效果。

解决方案：分析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推导出这些特征必然带来的有益效果，而不是简单地臆断有益效果；或者给出测试结果证明有益效果。也可以从结构原理上来深入剖析，解释技术方案是如何解决技术问题的，如果能解决技术问题，自然会达到效果，有益效果的描述也是水到渠成。此案经发明人提供具体的实验数据，证明了此技术方案确实能达到技术效果。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即将科创板上市的珠海冠宇，在美却突遭日立 Maxell 专利起诉（发布时间:2021-9-1）

8月13日，日立 Maxell 在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起诉中国锂电池制造商珠海冠宇（ZHUHAI CosMX）侵犯其4项美国锂电池的基础专利 US8691446、US9350019、US9077035、US9166251。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TEXAS  
WACO DIVISION**

MAXELL HOLDINGS, LTD.,

*Plaintiff,*

v.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Defendant.*

CIVIL ACTION NO. 6:21-cv-845

JURY TRIAL DEMANDED

**COMPLAINT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Plaintiff Maxell Holdings, Ltd. (“Maxell” or “Plaintiff”) files this Complaint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Complaint”) against defendant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CosMX” or “Defendant”) and alleges as follows:

1. Maxell brings this patent infringement action against CosMX reluctantly, after having attempted in good faith over an extensive period of time to address CosMX’s infringement of many of Maxell’s foundational lithium-ion battery (“LIB”) patents and to license those same patents to CosMX. Despite Maxell’s best efforts, Maxell and CosMX have been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licensing, leaving Maxell no choice but to proceed with this litigation.

**Maxell 起诉状**

据起诉书显示，Maxell 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就向珠海冠宇发送了要求进行专利许可谈判的函，但是并没有得到珠海冠宇的积极回应。所以，在一年后，选择在美国对珠海冠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7. On May 19, 2020, CosMX received a letter from Maxell describing Maxell's LIB patent portfolio, explaining the value of the patented technologies to CosMX's current and future products, and offering to begin mutually beneficial licensing discussions. Since that time, Maxell has diligently sought to engage in productive licensing negotiations with CosMX, but to no avail.

8. Maxell is thus forced to bring this action against CosMX as a result of CosMX's knowing and ongoing infringement of Maxell's patents as further described herein.

### Maxell 起诉状

从时间上看，去年 5 月份，珠海冠宇正在准备科创板上市申报。据广东证监局信息显示，珠海冠宇在 6 月 1 日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随后在去年 11 月 5 日正式获得受理。现在科创板审核已经通过了上市委会议，并在今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注册，目前正在等待注册结果的阶段。



### 科创板上市进程

珠海冠宇在此之前的披露中并无重大专利诉讼，此次诉讼发生在珠海冠宇科创板上市的最后阶段，由此来看，Maxell 似乎更想从商业上形成对珠海冠宇的专利许可，而并非想利用专利阻击其上市。珠海冠宇的招股书显示，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其 2019 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0.8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27%，全球排名第四。

日本 Maxell 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是能源储存和电池技术全球领先的企业。1963 年，Maxell 在日本生产了第一个碱性干电池，Maxell 是

以它的第一个产品“**Maximum Capacity Dry Cell**”（最大容量干电池）命名的，这是一种高性能干电池。1964年正式成为日立集团一分子。

从此次 Maxell 选择的诉讼专利和起诉地来看，都似乎志在必得。

这四件专利涉及的都是“非水二次电池和隔膜”，属于锂离子电池技术中较为基础的电化学成分组成的专利，这种专利往往很难规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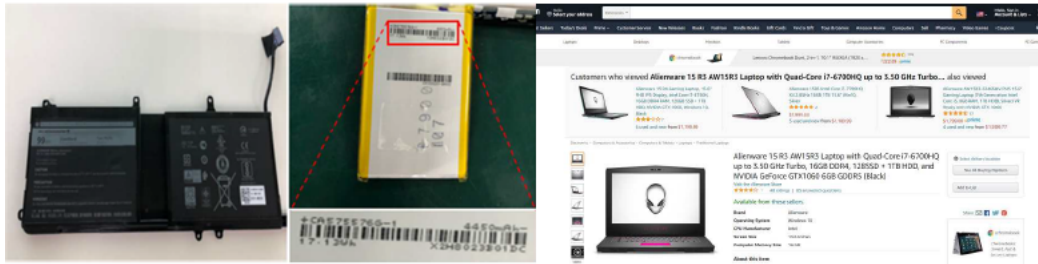
从起诉地点来看，选择了更倾向于专利权人的利益的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主审正是大名鼎鼎的奥布赖特（Albright）法官。这对珠海冠宇来说并不是一个好消息。

所以，按照珠海冠宇目前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来看，Maxell 有可能会要求一个较大的赔偿金额，如果专利诉讼失败，或将影响珠海冠宇的财务状况并对其快速发展形成阻碍。

科创板上因海外诉讼最后被迫签署和解和许可协议，导致财务恶化而不得不退出科创板的已有先例，例如激光雷达企业禾赛科技：参见《激光雷达一场专利仗，烧掉 3.6 亿两轮融资额》、《激光雷达资本市场降温？禾赛科技终止科创板》。

此次诉讼或许无法影响珠海冠宇的最终上市，但需关注的是珠海冠宇为解决此次海外诉讼要付出的代价有多大？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经营？

从此次 Maxell 起诉珠海冠宇侵权的产品系列来看，起诉书中提到了 Dell、HP 和华硕等多款在美销售的笔记本和智能手机涉嫌侵权。



CosMX'S LIB Cell No. CA575576G-1 in Dell d/b/a Alienware 99Wh Type 9N7M1 Notebook Battery

Amazon's Landing Page for an Alienware 15 R3 Notebook

### Dell 多款笔记本系列电池



CosMX'S LIB Cell No. CA486566G in HP KC04XL Laptop Battery

HP's Landing Page for an HP Envy X360 Laptop

### HP 多款笔记本系列电池



CosMX'S LIB Cell No. CA395876G in Asus ZenFone Live L1 Smartphone

Amazon's Landing Page for an Alienware 15 R3 Notebook

### 华硕智能手机电池

美国法律对起诉阶段的要求门槛较低，只要简单证据即可，但是后续在 discovery 阶段应该会覆盖到珠海冠宇的全系列产品。这对于笔记本电池业务占据 65%营收，手机电池业务占据 33%营收的珠海冠宇来讲，影响或将是致命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消费类 | 笔电类               | 301,239.44        | 64.69%            | 218,945.01        | 58.68%            | 209,777.13        | 56.72%        |
|     | 手机类               | 150,848.25        | 32.39%            | 144,157.74        | 38.64%            | 149,508.49        | 40.42%        |
|     | 其他消费类             | 10,006.88         | 2.15%             | 8,201.67          | 2.20%             | 9,688.55          | 2.62%         |
|     | 小计                | <b>462,094.56</b> | <b>99.23%</b>     | <b>371,304.42</b> | <b>99.52%</b>     | <b>368,974.17</b> | <b>99.76%</b> |
| 动力类 | 3,607.48          | 0.77%             | 1,793.55          | 0.48%             | 896.27            | 0.24%             |               |
| 合计  | <b>465,702.05</b> | <b>100.00%</b>    | <b>373,097.97</b> | <b>100.00%</b>    | <b>369,870.44</b> | <b>100.00%</b>    |               |

来源：招股书

从招股书中披露产品内销和外销情况来看，外销占比近 7 成。也就是，这场诉讼，Maxell “掐住” 了珠海冠宇营收来源的关键，一旦珠海冠宇败诉或是受到美国禁令，对现有经营模式将会带来较大的打击。如果选择和解，恐怕也要付出不菲的和解金及许可费。

这对珠海冠宇来说，确实是一个两难的选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219,650.48        | 32.55%         | 177,837.22        | 34.34%         | 139,249.11        | 31.26%         |
| 外销 | 455,208.86        | 67.45%         | 340,054.23        | 65.66%         | 306,209.79        | 68.74%         |
| 合计 | <b>674,859.35</b> | <b>100.00%</b> | <b>517,891.44</b> | <b>100.00%</b> | <b>445,458.8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金额都呈现增长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外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93%，内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59%。

来源：招股书

**那珠海冠宇是否有利用专利回击或是与 Maxell 专利交叉以解决双方诉讼的可能？**

目前来看，珠海冠宇自身的专利还不足以应对 Maxell 这样的电池巨头。



在科创板审核阶段，珠海冠宇自身的专利问题就多次被上市委问询。

例如在首轮问询中，上市委对珠海冠宇招股书中披露的已有的 26 件发明专利中，最近的一件是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获得的，之后就没有再获得授权专利，因此质疑其未能获得授权专利的原因及其研发持续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 月 29 日后，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2）共有专利、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3）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均未投入商业应用。

来源：首轮回复

实际上，从珠海冠宇自己公开的近年来专利申请情况可以看出，这家公司真正重视专利布局还是在 2018 年后才开始，2019 年的申请量是 2018 年的 3 倍，代理费也是 3 倍。此时应该也是有了上市计划。但是其市场发展速度是远远快于专利“补位”速度，由此也导致了珠海冠宇目前在一些重要和核心专利上，与国外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专利代理服务费  | 182.39    | 210.25 | 74.71  | 16.00  |
| 专利申请数（个） | 223       | 298    | 100    | 30     |

来源：首轮回复

这一点，从首轮回复的同行业专利比较也可以看出，笔记本电池市占率已经全球第二的珠海冠宇在与第一的 ATL 相比，专利数量却有七倍的差距。

| 公司名称    | 境内专利数量(项) | 研发人员数量(名) | 研发人员占比 | 研发费用(万元)   |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
|---------|-----------|-----------|--------|------------|-----------|
| ATL     | 1,110     | 约1,200    | -      | -          | -         |
| 三星SDI   | 1,376     | 约2,300    | -      | -          | -         |
| LG Chem | 1,547     | 约5,700    | 2.28%  | 632,262.81 | 3.96%     |
| 比亚迪锂电池  | 1,173     | -         | -      | -          | -         |
| 欣旺达     | 217       | 5,919     | 24.23% | 152,267.12 | 6.03%     |
| 亿纬锂能    | 235       | 1,443     | 15.85% | 45,865.55  | 7.15%     |
| 鹏辉能源    | 79        | 687       | 10.23% | 11,983.93  | 3.62%     |
| 珠海冠宇    | 158       | 1,187     | 11.79% | 31,886.44  | 5.98%     |

来源：首轮回复

此外，上市委的问询中还特意对终端客户是否有专利审查的要求进行了提问。但是根据珠海冠宇的答复来看，却有点意外，它提到所有终端客户都未对其提出专利审查的要求。但是从行业惯例角度来看，一般终端客户都会要求零部件提供商确保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虽然终端客户不会对零部件提供商的专利进行具体核查，但是这样约定后，一旦出现风险，零部件企业将会承担绝大部分风险。

## 2、是否进行专利审查以及依赖特定人员的情况

公司所有终端品牌客户未对公司提出专利审查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历程已超过 30 年，当下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在成熟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材料性能、工艺精度、结构精度等进行优化，以期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快充、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性能，各锂离子电池厂家的竞争优势，更多是依赖各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且各公司间的产品体系和生产工艺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终端品牌厂商通常未进行专利审查，符合行业惯例。

来源：首轮回复

而此次在美国遭受 Maxell 的专利起诉，是否会触发珠海冠宇与终端品牌之间的知识产权协议，进而影响其海外市场，还有待观察。

可以看到，随着中国企业在全球锂电池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最早掌握相关技术的欧美日韩等企业，在市场逐步被蚕食之后，会逐渐利用专利的武器维护其利益，而缺少核心专利武器，在竞争中就会处于被动。

珠海冠宇的专利重视程度显然落后于其市场发展速度，这种情况下，不得不缴纳“专利学费”的案例已经比比皆是。

中国的锂电池企业确实应该对海外专利诉讼提高警惕了，危机已经近在咫尺。

## 【贺姿 摘录】

### 1.8 【专利】论企业专利战略的探索与实施（发布时间:2021-09-01）

#### 引言

企业的规模将由内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整体的运营规模分成三类，而我国的企业不论处于那种规模，都将工作重心放在企业的经济效益上，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的意识薄弱。由于我国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这进一步导致我国的知识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停滞不前。意识到这一点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以此促进企业的长足发展。

#### 1 专利战略定义

由于主体的差异性，可以构建不同的专利战略。获得市场价值以及经济效益的企业运营的终极目标，而专利战略则是为了更快的实现目标，主要是创造知识产权并运营管理，让其作用充分的发挥出来。

#### 2 企业专利现状

**拥有技术但不具有行业优势：**企业在发展路线的制定上十分谨慎，多数都是先模仿其他优秀企业的运营模式，然后在这基础上进行改良创新。但由于进入企业比较晚，一些技术已十分成熟，因此只能通过实施许可这样的方式进行，这样长期以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占据市场，只有等企业的运营规模逐渐成熟稳定以后，才能考虑调整基金，进行技术创新等工作。

**申请数量、质量参差不齐：**对于技术和专利，很少有企业能够同时处理好，很多申请到一定的专利数量却未能对技术良好的保护，又或是徒有技术却没有专利保障，这样的企业比比皆是。企业在申请专利时，考虑到费用以及申请周期等问题，通常都会选择实用新型，

并且实用新型的专利对质量的要求较低。

**专利授权无法有效保护，缺乏运营思维：**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企业对于专利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模糊，专利在企业运营中十分不成熟。当涉及到侵权的行为时一时难以找到解决对策，专利的作用价值没有充分的发挥出来。这进一步导致在专利的价值无法在市场转化中正确的评估出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根据统计资料显示所调查的企业中，企业知识产权专员由研发部门和法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同时担任，甚至将知识安全的工作直接给代理机构。这种行为让知识产权管理秩序彻底紊乱，始终停留在申请、流程业务阶段。

### 3 构建企业专利战略的重要意义

企业的专利战略构建对企业的长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近些年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烈，在这样的环境刺激下，我国企业纷纷构建专利战略，申请的专利数量越来越多，专利战略彻底纳入企业的运营，但这些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模仿行为，很少有企业在构建专利战略时考虑自身的发展状况，这是目前存在的一大弊端。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势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越来越鲜显著，专利战略为企业的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 4 构建实施专利战略

**从企业发展的角度构建专利战略：**市场因素是企业设定经济目标时的重要指标，对企业的发展战略更加重视的往往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意识都较为薄弱。大多数企业都是看重短时间内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而很少有人会将重心放在构建专利战略，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无法充分的发挥出来，这直接导致企业在对高新技术的研发时充满坎坷，构建专利知识产权可以帮助企业快速研发，在技术需要改进时，以及在企业的融资受到阻碍时给予最有效的帮助。必须将专利战略融入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

**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布局知识产权：**企业在拥有知识产权后，若不合理的规划，也很难将其作用真正的体现出来。比如在电子行业，多数靠电子软件来为企业获得经济效益，市场软件更换周期短，因此，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观的设计功十分重要。较多企业在运营初期没有经济能力，考虑到企业的发展方向和自身特点，要制定科学合集的知识产权布局。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体系：**在构建专利战略时必须搭建配合其发展的专利管理体制，构建体制主要基于政治，经济以及法律层面，在对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时要采用专业的人员，对于技术的研发遭到侵权等现象时，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发挥其作用，能够及时应对解决，同时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来维持制度的运行。

**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工作：**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开发相应的信息平台便于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管理，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生命周期及时检测。在初级阶段可以利用公共资源对信息收集整理，但由于数据加工程度是有限的，无法及时满足业务人员的工作需要，此刻可以建立企业专题数据库。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资本属性：**企业的发展中经常面的风险能力差，贷款数量少等难

题。随着近些年国家经济的发展，国家积极鼓励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一些小型民营企业的贷款扩大了渠道。

## 5 结语

我国绝大多数的企业都将工作重心放在企业短期的经济效益收获上，这导致企业产品的质量以及内部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水平以及优秀的管理体系，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我国企业在长远发展的道路上，还充满着挑战，随着国际市场的不断变化，持续性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企业必须意识到构建专利战略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出其价值，让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的发展。

【任宁摘录】

**热点专题**